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蘇秀娟

債 務 人 齊夫嵐安·搭福樂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0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聲請人於111年8月1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9.18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

第16條) (證二)。

三、緣相對人再次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 (證三)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30日撥付信用貸款2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(月調) 加9.18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 (證三)。

四、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五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六、惟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月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前置協商，並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債務人同意自民國114年2月起，分150期利率7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4,975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料，債務人自民國115年4月即協商毀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今債務人仍積欠本金合計新臺幣420,821元整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借款約定書」第20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七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，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鈞院准予依督促程序對債
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年 息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21717元	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9日	10.89%	無	無
		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3.06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10.89%計算之利息。		
2	199104元	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9日	10.89%	無	無
		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3.06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10.89%計算之利息。		